

## 專利法規

### [臺灣]

#### 智慧局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部分章節內容

智慧局日前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之第5章、第6章、第7章及第8章，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以下內容摘自智慧局公告之前揭事項：格式與粗體

- 一、修正基準第5章「申請日」2.1節外文本規定：「外文本以優先權證明文件或外國專利公報替代者，仍應符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始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例如，以美國臨時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替代外文本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相關規定。」
- 二、修正基準第6章第3.1節發明專利、第6章第3.2節新型專利相關規定：「惟發明專利申請案已附有圖式，但漏載圖式簡單說明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圖式簡單說明，屆期未修正者，依原說明書續行程序。」、「惟新型專利申請案已附有圖式，但漏載圖式簡單說明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圖式簡單說明，屆期未修正者，依原說明書續行程序。」
- 三、於基準第7章「優先權及優惠期」1.5節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增訂實務配套作業規定：「申請人如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釋明與正本相符者，則無庸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 四、於基準第8章第4節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增訂「我國與日本已於2015年6月18日正式啟動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日本專利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者，應於法定期間內檢送由「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 (NITE-IPOD) 或「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 (NPMD)」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之第5章、第6章、第7章及第8章，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TIPO. 2016年7月27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97637&ctNode=7127&mp=1>>